

本所值班人員接到民眾申請案後，聯絡本所主任親自前往行政相驗；如本所主任因故無法相驗時，即聯絡協辦診所醫師協助。



值班人員聯絡民眾行政相驗時間並告知開立死亡證明書流程  
準備證件：身分證、診斷證明書（因病死亡）



本所主任行政相驗



上班日至本所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

協辦診所醫師行政相驗



至協辦診所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